

2016 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、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（澳門區）

本澳中學集體報名須知

一、網上預報名（填報名表）日期：3 月 1 日至 15 日

確認報名日期：3 月 16 日至 31 日

報名地點：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—大學生中心

地址：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68-B 號華昌大廈地下 B 座

聯考報名辦公時間：週二至週六上午十一時至晚上八時，中午不休息；

週日，週一及公眾假期（3 月 25 及 26 日）休息。

查詢電話：（853）83969390（鄺先生）／83969246（岑先生）／28563033

傳真：（853）28563722／28701076

網址：www.gaes.gov.mo

電郵：info@gaes.gov.mo（請查詢者提供姓名及電話，以便聯繫。）

二、考試日期：5 月 21 日及 22 日（週六及週日）

三、考試地點：澳門培正中學（高士德大馬路 7 號）

四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考人應於 3 月 1 日至 15 日登入 [聯招辦網址](#) 的網上報名系統進行預報名^註。報考人填報資料時，網上系統會給報考人一個預報名號，並由報考人設定個人密碼，報考人應緊記自己的預報名號和密碼，以便在確認報名前再登入該網頁修訂資料，以及日後查閱考試成績和錄取結果。
2. 為報考人辦理集體報名的學校須按有關 [工作流程](#) 完成確認報名手續。
3. 學校有義務通知報考人，若參加學校的集體報名，校方可查閱其成績及錄取情況，否則請報考人直接到本辦下設的大學生中心辦理確認報名手續。
4. 集體報名學校應於確認報名期內向高教辦提交：
 - (1) 經報考人簽署的確認報名表〔報名表未有上載電腦照片者應提交不低於 168x240 像素的 jpg 格式數碼照片（存於光碟內，檔案名稱應使用報考人的准考證號）或 2 吋 x1.5 吋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近照兩張，照片背面寫上報考人姓名及准考證號〕；
 - (2) 每名報考人報名費澳門幣 550 元（費用一經繳交，概不退還）；學校如交支票，抬頭請寫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”或“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”；
 - (3) 有效的澳門或香港居民身份證及“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”（俗稱回鄉證）影印本（證件正反面皆印於 A4 紙同一面）；
 - (4) 高一、高二及高三各學年學業成績表影印本（應屆高中三畢業生需提交高三年級的各學段成績表，並於入學報到時向院校提交該學年成績表）；
 - (5) 填妥的 [報考志願統計表](#)。

註：從 2016 年起，成功獲錄取的澳門保送生不用參加“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、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（澳門區）”報名